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1號

上訴人 王昭鴻
王林瓊琪
王英仁
王英才
王淑媛
王素惠

被上訴人 寶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武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減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,00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60,9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官佳慧